



彭若愚

合伙人



执业经验

彭若愚律师主要业务领域为金融（证券）合规与刑事风险处置、金融争端解决、刑民交叉疑难案件代理以及经济犯罪刑事辩护。

在律师执业之前，彭若愚律师曾就职于公安部经侦局(证券犯罪侦查局直属分局)。任职期间曾参与多起有全国性影响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的直接侦办或组织侦办。尤其在证券期货犯罪案件领域，彭若愚律师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曾主办北京市首例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老鼠仓”）等多起重大证券犯罪案件。此外，彭若愚律师还曾连续数年参与“全国经侦百起重大案件执法评查”工作，参与多起重大疑难案件与相关金融监管、司法部门的会商研究。辞去公职后，彭若愚律师还曾在某知名公募基金从事合规管理和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对金融行业与资本市场规则有较为深刻的理解。

执业以来，彭若愚代理了多起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老鼠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上市公司董监高未勤勉尽责等证券行政违法及刑事案件，协助客户应对执法调查、参与行政处罚听证、代理客户刑事辩护等，取得较好效果。

代表性案例

- 代理某明星公募基金经理涉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件，当事人在行政执法阶段获“没一罚一”从轻处理；刑事侦查阶段，经充分辩护，为委托人争取到不予批准逮捕，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在审查起诉阶段，最终为案件两当事人争取到不起诉处理结果，为可查范围内该类案件北京市的首例。
- 代理中纪委交办金融领域某重大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在犯罪嫌疑人被批捕及羁押达近一年期间，依法坚持无罪辩护，经不懈努力，最终案件获不起诉处理，当事人无罪获释。
- 代理某私募基金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历经一年多与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据理力争与实质辩护，案件从最初公安机关以重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立案后，为当事人争取到取保候审；到审查起诉阶段，经依法辩护，检察机关主动变更罪名为“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票”起诉，但双方关于案件定性分歧依旧较大；再到最后一审庭审，辩护团队坚持“不构成虚开，也不构成购买，逃税罪依法应不予追究”的



意见充分辩护。最终该案经一审公开审理后，以检察机关主动撤回起诉取得最后胜利。

- 代理某省金融领域重大职务犯罪二审、重审案件，被告人原一审获刑六年六个月，辩护团队于二审介入后依法辩护，二审法院作出“撤销原判，发回重审”裁定；重审一审期间，被告人被取保候审，最终获刑“判三缓三”。
- 代理某上市公司实控人涉嫌单位行贿罪一案，该案系涉军重大敏感案件，涉案金额达一亿余元，经全力辩护，被告人有利事实与情节获认可，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基本实现“实报实销”。
- 代理某刑事被害人参与造成国际重大舆论影响的我国公民境外被绑架系列案的刑事诉讼程序，经一年多地努力工作，一审为委托人争取到返还赎金 1100 余万元，有力地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代理某客户涉嫌内幕交易案，在前期检察院已批捕的不利情况下，成功申请公安机关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为下步辩护打下良好基础。
- 代理某客户涉嫌操纵证券市场案件，该案涉案金额及拟处罚金额巨大，经参与听证会依法申辩，最终获减轻处罚 8000 余万元。
- 代理某券商投行高管涉嫌内幕交易案，该案由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后经查未予立案。
- 代理某客户涉嫌操纵证券市场案件，该案在行政执法阶段获从轻处理，并免于刑事移送。
- 代理“债市风暴”后续数起券商、基金高管涉嫌利益输送案件，后经查免于刑事追究。
- 接受委托，协助某客户应对某内幕交易案的行政执法调查；代理客户参与该案的行政处罚听证会，经依法申辩，成功免除其中两人的被处罚责任。
- 代理某深交所上市公司刑民交叉案件的申诉控告，取得预期效果。
- 代理某深交所上市公司举报控告原实控人涉嫌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合同诈骗等犯罪，取得预期效果。
- 为某客户公司银行账户被某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法院执法保全一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经多方工作，最终取得客户预期效果。



LIFANG & PARTNERS
立 方 律 师 事 务 所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
信德京汇中心12层
邮编：100028

电话：+86 10 6409 6099
传真：+86 10 6409 6260 / 6409 6261
www.lifanglaw.com

- 代理深圳某科技公司刑民交叉疑难案件，经依法刑事控告与协助磋商，为公司成功挽回直接经济损失一千余万元。
- 为某客户银行账户因资金来源涉嫌帮信犯罪被查扣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最终查扣资金被依法发还。
- 为某知名公募基金提供刑事合规专项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 中山大学 经济法学硕士
- 武汉大学 法学学士

执业资格

-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 证券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

工作语言

- 中文 / 英文